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載，當中所載述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經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取得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公告所載述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包括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據此之相關附註之數字)。該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謹此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經修改意見。載有經修改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貴集團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統稱「舊有系統」）存放於香港、新西蘭、澳大利亞和新加坡。舊有系統內備存有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交易數據，系統自動處理各項交易，並負責計算槓桿式外匯買賣及其他交易的收入／虧損、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相關轉介開支。因此，該等交易數據的生成、準確性和完整性高度依賴舊有系統的完備性，舊有系統由 貴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根據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提供。盛匯是 貴公司其一主要股東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多次要求進入舊有系統試圖取閱所儲存的若干資料和文檔，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盛匯未有提供充足的取閱權限。 貴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轉至採用一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開始採用該新系統處理和儲存業務交易的數據， 貴集團其後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向盛匯發信終止服務協議。

基於上述有關舊有系統的存取限制，就 貴集團過往採用舊有系統處理和儲存槓桿式外匯買賣和其他交易，我們無法取得：

- 與 貴集團交易系統的資訊科技總體控制（「資料總體控制」）的進入系統接觸數據、程式改動、程式開發和資訊科技操作有關的數據和文檔，這些資料構成我們對控制執行測試的重要憑證；

- 與 貴集團交易系統的資訊科技應用控制（「**資料應用控制**」）的關鍵系統生成報告和交易系統內的自動化計算有關的數據和文檔，這些資料構成我們對控制執行測試的重要憑證；及
- 載有下列資料的數據庫和伺服器：(a)新客戶登記存檔，詳列客戶的收費率；(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客戶服務的通訊；及(c)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與其客戶轉介代理人訂立的協議詳情，該等資料可供我們核證舊有系統所儲存交易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管理層亦未能獲得該等資料的實物原件。

鑑於我們被拒進入 貴集團舊有系統且未能接觸有關的數據庫和伺服器內的資料，我們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資料總體控制和資料應用控制的憑證，我們的審計重大依賴向第三方取得的直接函證作為替代的審計程序，目的為 貴集團槓桿式外匯買賣和其他交易的核實提供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對外函證已按抽樣基準發送至客戶，用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客戶買賣交易和相關交易收入／虧損及佣金收入。對外函證亦已按抽樣基準發送至轉介代理人，用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轉介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所需的充分函證回覆，亦沒有其他可予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買賣交易是否確有發生和其完整性，及用以計算槓桿式外匯買賣及其他交易收入港幣11,667,000元以及費用和佣金收入港幣3,299,000元所採用的合約價格、利率和佣金費率是否準確無誤，以及核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結餘港幣56,146,000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港幣11,416,000元和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港幣833,000元。我們亦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介費開支及其他費用港幣17,075,000元是否確有發生，亦無法確定其完整性和準確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對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已向核數師提供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不時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進行密切溝通。據核數師告知，核數師被拒絕取閱本集團舊有系統相關證據及由盛匯所維護之數據庫及伺服器所備存之數據，而有關資料為進行審核所需資料。核數師亦無可進行之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使其信納及發出無修改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充分知悉核數師發出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及理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之根本原因為盛匯以不合作態度回應獲取資料之要求，導致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就以下方面向核數師提供滿意程度之資料及審核證據：

1. 儲存在共用磁碟機及檔案伺服器備份中之資料之訪問權；
2. 與測試收益完整性相關之交易伺服器之訪問權；
3. 載有但不限於與清理中國客戶郵件相關之電子郵件數據之訪問權；及
4. 與資訊科技一般監控、應用程式監控及報告測試相關之資訊之訪問權。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並理解核數師提出意見之依據。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異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同意核數師對年度披露事項之意見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及表示並無就此作出進一步意見。

為解決上述問題，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致力將資訊科技平台由盛匯完全轉移至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控制。董事會已採取並完成不同資訊科技平台轉移措施，包括(i)共用磁碟機及檔案伺服器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ii)交易伺服器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iii)電子郵件轉移—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盛匯已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並與中信里昂簽訂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措施已經解決核數師於無法表示意見所提出之問題，由於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即中信里昂）已解決有關問題，因此有關問題不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帶來延續影響。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